

公告化粧品中添加 Camphor, Menthol, Methyl Salicylate 成分之管理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6.10.19. 衛署藥字第09603303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19日

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中添加 Camphor, Menthol, Methyl Salicylate 成分之管理規定，並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強化化粧品管理，確保消費者之使用安全，凡化粧品中添加旨揭任一成分者（使用後立即沖洗製品除外），有可能為 2 歲以下兒童使用時，應於產品標籤仿單或包裝加註「2 歲以下兒童之使用須諮詢醫師或藥師」。
- 二、添加 Camphor 成分之化粧品，應於產品標籤仿單或包裝另加註「蠶豆症患者請勿使用」。
- 三、添加 Methyl Salicylate 成分之化粧品（使用後立即沖洗製品除外），應於產品標籤仿單或包裝加註「Methyl Salicylate 之每日用量不得超過 1.8gm，以免引起水楊酸中毒症狀，諸如呼吸困難及其他中樞神經中毒等症狀；如對阿斯匹靈或水楊酸有過敏或敏感現象，使用前請諮詢醫師或藥師」。
- 四、持有該等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，請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前，自行依本公告所規定加刊應刊載之警語標示，無須向本署報備。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〔依衛生福利部 103.10.09. 部授食字第1031604872號公告發布，關於公告事項第二項自 104.09.30 予以刪除〕